

股票代號：3515



華擎科技  
**ASRock**

#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112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地點：天母沃田酒店202會議室（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

# 目 錄

##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	5
【承認事項】 .....	28
【臨時動議】 .....	29
參、附錄.....	30
附錄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	31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	32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	34
附錄四、公司章程 .....	38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42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	44
附錄七、其他說明資料 .....	45

# 壹、開會程序

#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二、時間：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三、地點：天母沃田旅店 202 會議室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董事會提)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參加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2022 年受俄烏戰爭、通膨攀升及經濟惡化影響，造成全球 PC 市場受到嚴重衝擊，根據研究機構 Gartner 研究報告，2022 年全球 PC 出貨下滑高達 16.2%，創下有史以來最大跌幅。此外，虛擬貨幣機制轉換及幣值大幅下滑，進一步加深對顯示卡市場需求的衝擊，公司營運也因此受到明顯影響。

全球 PC 市場的快速大幅下滑，對公司營收及存貨都造成明顯衝擊，雖藉由產品多元化，提升非消費性產品比重，減緩景氣對公司營收之衝擊，也積極調整產品及採購策略，積極去化存貨，維持公司健全財務體質，但全年營收及獲利仍依舊明顯下滑，表現不盡理想。

### 財務及業務表現

在產品多元化發展的發展主軸下，主機板業務佔整體比重持續下降，有助於各別產品需求的提升對公司營運之幫助，如工業電腦 2022 年的大幅成長，即對公司營運有顯著助益。

公司 2022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1.2 億元，較 2021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97.6 億元下滑 13.4%。受消費性產品毛利率大幅下滑，使 2022 年毛利率下降至 21.6%，較 2021 年毛利率 28.2% 下滑 6.6 個百分點，而 2022 年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10.7 億元，較 2021 年 23.8 億元減少 55%。合併財務資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2022 年(合併)		2021 年(合併)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71.2	100.0%	197.6	100.0%
營業毛利	37.0	21.6%	55.6	28.2%
營業費用	25.2	14.7%	25.0	12.7%
營業淨利	11.9	6.9%	30.6	15.5%
稅前淨利	14.3	8.4%	30.6	15.5%
稅後淨利(母公司業主)	10.7	6.2%	23.8	12.0%
稅後 EPS(元)	8.69		19.67	

註:202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技術發展與營運重點

隨著疫情導致的生活型態改變，雲端應用仍持續蓬勃發展，公司在企業用戶市場將持續著重於雲端運算、邊緣運算及工廠自動化等技術及產品的開發。在消費性產品，除持續透過品牌多元化策略，深入滿足全球不同消費族群的需求，亦積極持續開發新周邊產品，提供消費者全套專業電競品牌產品，讓與眾不同及勇於創新的品牌特性深植於不同領域消費者。

### 未來展望

產品/品牌/市場的多元化發展策略，為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主軸，以穩健方式，持續開拓商用及消費性產品，除增加新成長動能，亦可降低特定產品線造成營運波動。展望 2023 年全球景氣並不樂觀，如高通膨/高利率持續，俄烏戰爭及中美貿易衝突依舊，然公司將積極讓營運及獲利動能重回成長軌道，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旭田



總經理 許隆倫



會計主管 李蕙如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集團主要業務之主機板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及變化影響，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呆滯/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原料及商品部分，分別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此外，取得並檢視原料及商品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及相關異動日之庫齡表，針對不常領用之原料及銷售量較低之商品，參考產業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收入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主機板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及產品維修保固，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銷貨收入流程之設計，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並由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檢查合約是否經合約各方之核准、辨認合約內所含之履約義務、評估合約所含之交易價格組成，是否適當決定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並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862,918 千元及 829,353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67%及 7.81%，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5,567)千元及 175,248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82)%及 6.1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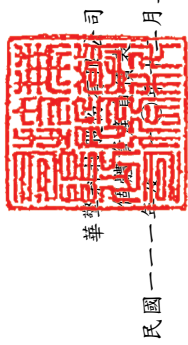
楊智惠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



華學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57,489	16	\$1,031,30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六.13	90,000	1	860,000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3及六.13	410,094	4	820,62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3、六.13及七	2,243,759	20	879,133	8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4	1,097,109	10	1,387,863	13
1410	預付款項	七	40,139	-	839,92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80,545	1	53,6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19,135	52	5,872,496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5,040,294	45	4,621,442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七	244,897	2	32,30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22,877	-	30,01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305	-	1,5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8	99,793	1	47,6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74	-	13,9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27,140	48	4,746,978	44
1xxx	資產總計		\$11,246,275	100	\$10,619,4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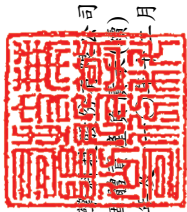
董事長：董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625,000	6	\$-	-
2170	應付帳款		56,228	-	72,38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6,480	9	527,97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16,524	4	691,17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7,233	2	453,14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18	9,998	-	15,3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662,373	6	531,487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七	3,023,836	27	2,291,483	2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3,057	-	14,8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9	17,047	-	42,0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104	-	56,851	-
2xxx	負債總計		3,053,940	27	2,348,334	22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六.10	1,219,930	11	1,229,254	12
3200	保留盈餘	六.10及六.11	3,252,907	29	3,332,351	31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582,928	14	1,345,085	13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0	581,757	5	472,656	4
3320	未分配盈餘	六.10及六.11	1,772,619	16	2,628,386	25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937,304	35	4,446,127	42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1	(217,794)	(2)	(736,592)	(7)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0	(12)	-	-	-
3xxx	權益總計		8,192,335	73	8,271,140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46,275	100	\$10,619,4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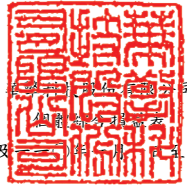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2及七	\$12,753,815	100	\$14,535,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5及七	(10,658,798)	(84)	(10,820,676)	(74)
5900	營業毛利		2,095,017	16	3,714,577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3,549)	(3)	(108,835)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8,835	1	133,31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00,303	14	3,739,055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7、六.9、六.11、六.14、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4,954)	(3)	(370,005)	(3)
6200	管理費用		(224,055)	(2)	(243,93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227)	(4)	(663,82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3	2,728	-	(3,688)	-
	營業費用合計		(1,062,508)	(9)	(1,281,456)	(10)
6900	營業利益		737,795	5	2,457,599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100	利息收入		13,321	-	8,503	-
7010	其他收入	七	66,779	1	111,5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033	1	(41,259)	-
7050	財務成本		(10,427)	-	(2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209,830	2	328,99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536	4	407,515	3
7900	稅前淨利		1,153,331	9	2,865,11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8	(87,087)	(1)	(484,054)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66,244	8	2,381,060	16
8200	本期淨利		1,066,244	8	2,381,060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8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34	-	(3,2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07)	-	6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416,413	3	(109,10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7,240	3	(111,7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3,484	11	\$2,269,329	15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8.69		\$19.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9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8.65		\$19.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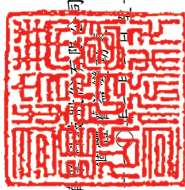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uaqiao Bank, Ltd.  
Incorporated in Taiwan

民國一一年一月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1,206,424	3200 \$3,134,705	3310 \$1,209,419	3320 \$279,336	3350 \$1,544,081	3410 \$(472,657)	3491 \$-	3500 \$-	3XXX \$6,901,308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5,666	-	(135,666)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3,320	(193,320)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5,139)	-	-	-	-	-	(965,13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381,060	-	-	-	-	-	2,381,06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0)	(109,101)	-	-	-	-	(111,73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8,430	(109,101)	-	-	-	-	2,269,3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581	-	-	-	-	-	-	-	-	3,5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830	194,065	-	-	-	-	(154,834)	-	-	-	62,06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29,254	\$3,332,351	\$1,345,085	\$472,656	\$2,628,386	\$(581,758)	\$(154,834)	\$(154,834)	\$8,271,14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229,254	\$3,332,351	\$1,345,085	\$472,656	\$2,628,386	\$(581,758)	\$(154,834)	\$(154,834)	\$8,271,140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7,843	-	(237,843)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101	(109,101)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8,031)	-	-	-	-	-	(1,598,03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066,244	-	-	-	-	-	1,066,244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27	416,413	-	-	-	-	427,24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7,071	416,413	-	-	-	-	1,493,484
L3	庫藏股註銷	(9,324)	-	-	-	-	-	-	9,324	-	9,324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18)	-	-	-	-	-	-	-	-	(2,2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7,226)	-	-	12,137	-	102,385	(9,336)	-	(9,336)	27,96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19,930	\$3,252,907	\$1,582,928	\$581,757	\$1,772,619	\$(165,345)	\$(52,449)	\$(12)	\$8,192,3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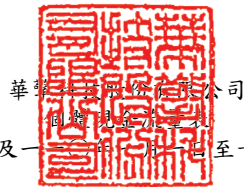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53,331	\$2,865,1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444	24,325
A20200	攤銷費用	2,252	2,4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728)	3,688
A20900	利息費用	10,427	235
A21200	利息收入	(13,321)	(8,5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015	39,2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9,830)	(328,9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3,549	108,83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8,835)	(133,3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3,260	(382,7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64,626)	712,87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97,301	(18,76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99,782	(786,4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7,335)	(24,97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159)	54,5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8,510	(1,660,1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74,649)	280,7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0,886	398,1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1,447)	8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9,842	1,147,2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7,813)	(233,4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2,029	913,81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3,7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438)	(103,1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82)	(17,7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	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77)	(2,6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13)	(3,4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764	6,0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897	61,8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3,146	(432,9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5,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692)	(15,7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8,031)	(965,139)
C04600	現金增資	-	22,83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208)	-
C09900	其他	(9,05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8,986)	(958,0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6,189	(477,1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1,300	1,508,4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7,489	\$1,031,3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童 旭 田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8,010,393千元，其佔合併資產總額約5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集團主要業務之主機板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及變化影響，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呆滯/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原料及商品部分，分別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此外，取得並檢視原料及商品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及相關異動日之庫齡表，針對不常領用之原料及銷售量較低之商品，參考產業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收入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主機板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及產品維修保固，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銷貨收入流程之設計，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並由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檢查合約是否經合約各方之核准、辨認合約內所含之履約義務、評估合約所含之交易價格組成，是否適當決定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並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656,279千元及1,612,32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99%及10.14%，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6,656,063千元及9,323,86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38.88%及47.1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88,129	24	\$2,213,98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六.12	339,151	2	1,276,355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2	1,606,534	11	1,858,23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2及七	26,411	-	37,642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8,010,393	54	9,719,405	6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22,975	3	317,17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93,593	94	15,422,807	9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六.12及八	2,436	-	2,3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461,869	3	241,97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71,384	1	90,60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及七	7,411	-	5,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192,186	2	96,3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861	-	22,5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74	-	11,4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4,221	6	471,143	3
1xxx	資產總計		\$14,767,814	100	\$15,893,9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7	\$625,000	4	\$-	-
2170	應付帳款		2,934,118	20	4,389,601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657	-	67,2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292,812	9	1,419,34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418,015	3	538,87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六.15	31,896	-	42,7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43,194	3	555,82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13,692	39	7,013,600	4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2,159	-	1,1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六.15	39,873	-	48,3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8	17,047	-	42,02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1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195	-	91,506	-
2xxx	負債總計		5,873,887	39	7,105,106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9	1,219,930	8	1,229,254	8
3110	資本公積	六.9、六.10及六.19	3,252,907	22	3,332,351	21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9	1,582,928	11	1,345,085	8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六.9	581,757	4	472,656	3
3320	未分配盈餘	六.9及六.10	1,772,619	12	2,628,386	17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937,304	27	4,446,127	28
3400	其他權益	四	(217,794)	(1)	(736,592)	(5)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9	(12)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9及六.19	701,592	5	517,704	3
3xxx	權益總計		8,893,927	61	8,788,844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767,814	100	\$15,893,950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1及七	\$17,120,919	100	\$19,762,6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6、六.8、 六.13、六.14及七	(13,420,362)	(78)	(14,198,647)	(72)
5900	營業毛利		3,700,557	22	5,564,025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6、六.8、六.10、 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07,777)	(5)	(814,882)	(4)
6200	管理費用		(450,019)	(3)	(423,5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0,277)	(7)	(1,263,85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2	2,566	-	(3,501)	-
	營業費用合計		(2,515,507)	(15)	(2,505,832)	(13)
6900	營業利益		1,185,050	7	3,058,19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100	利息收入		33,350	-	12,880	-
7010	其他收入		40,891	-	43,8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101	1	(54,163)	-
7050	財務成本		(11,704)	-	(8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638	1	1,773	-
7900	稅前淨利		1,430,688	8	3,059,96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203,888)	(1)	(600,028)	(3)
8200	本期淨利		1,226,800	7	2,459,93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34	-	(3,2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07)	-	6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6,413	2	(109,10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7,240	2	(111,7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4,040	9	\$2,348,207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66,244		\$2,381,060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556		78,878	
			\$1,226,800		\$2,459,93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93,484		\$2,269,329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556		78,878	
			\$1,654,040		\$2,348,207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69		\$19.67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65		\$19.53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代碼	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36XX	31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500	31XX	36XX	3XXX	\$1,206,424	\$3,134,705	\$1,209,419	\$279,336	\$1,544,081	\$-	\$6,901,308	\$407,128	\$7,308,436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35,666)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666	-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3,320	(193,320)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5,139)	-	-	-	-	-	-	-	-	-	-	-	-	-	-	(965,13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381,060	-	-	-	-	-	-	-	-	-	-	-	-	-	-	78,87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0)	-	-	-	-	-	-	-	-	-	-	-	-	-	-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8,430	-	-	-	-	-	-	-	-	-	-	-	-	-	-	78,87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581	-	-	-	-	-	-	-	-	-	-	-	-	-	-	-	-	-	(3,5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830	194,065	-	-	-	-	-	-	-	-	-	-	-	-	-	-	-	-	-	3,51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31,76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29,254	\$3,332,351	\$1,345,085	\$472,656	\$2,628,386	\$581,758	\$154,834	\$-	\$8,271,140	\$517,704	\$8,788,844	\$1,229,254	\$3,332,351	\$1,345,085	\$472,656	\$2,628,386	\$581,758	\$154,834	\$-	\$8,271,140	\$517,704	\$8,788,844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229,254	\$3,332,351	\$1,345,085	\$472,656	\$2,628,386	\$581,758	\$154,834	\$-	\$8,271,140	\$517,704	\$8,788,844	\$1,229,254	\$3,332,351	\$1,345,085	\$472,656	\$2,628,386	\$581,758	\$154,834	\$-	\$8,271,140	\$517,704	\$8,788,844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37,843)	-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7,843	-	-	-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101	(109,101)	-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8,031)	-	-	-	-	-	-	-	-	-	-	-	-	-	-	-	-	(1,598,03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066,244	-	-	-	-	-	-	-	-	-	-	-	-	-	-	-	-	160,556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27	-	-	-	-	-	-	-	-	-	-	-	-	-	-	-	-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7,071	-	-	-	-	-	-	-	-	-	-	-	-	-	-	-	-	160,556
	庫藏股註銷	(9,324)	-	-	-	-	-	-	-	-	-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9,324)	-	-	-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18)	-	-	-	-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7,226)	-	-	-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12,137	-	-	-	-	-	-	-	-	-	-	-	-	-	-	-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19,930	\$3,252,907	\$1,582,928	\$581,757	\$1,772,619	\$165,345	\$52,449	\$12	\$8,192,335	\$701,592	\$8,893,927	\$1,219,930	\$3,252,907	\$1,582,928	\$581,757	\$1,772,619	\$165,345	\$52,449	\$12	\$8,192,335	\$701,592	\$8,893,9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30,688	\$3,059,96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571	84,062
A20200	攤銷費用	7,898	7,7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566)	3,501
A20900	利息費用	11,704	802
A21200	利息收入	(33,350)	(12,8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864	42,7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52,840	(228,8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231	(21,01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515,559	(3,887,2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4,937)	(87,03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55,483)	1,694,4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20	32,7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6,532)	345,8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2,634)	341,6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1,447)	887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6	(8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5,957	1,376,6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5,128)	(352,3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0,829	1,024,29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9,51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75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770)	(46,3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67)	(3,9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26)	(6,71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5)	(10,3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245	10,0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8,782	(516,8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5,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838)	(42,6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11,203)	(965,139)
C04600	現金增資	-	22,83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21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437	31,762
C09900	其他	(9,05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8,870)	(953,2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3,399	(103,3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4,140	(549,1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3,989	2,763,1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8,129	\$2,213,9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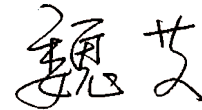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 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獲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
2. 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95,786,773 元。
  - (2) 董事酬勞：新台幣 9,578,677 元。
  - (3)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975,934,632 元，每股配發現金 8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等配發相關事宜由董事會另訂之。
3. 本次配發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由董事會於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說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錄二&附錄三第 32 至第 37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余倩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066,243,509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本手冊附錄一第 31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參、附錄



附錄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3,411,300									
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										
一一一年稅後淨利	1,066,243,509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827,1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2,136,80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920,74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16,413,122									
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b>1,396,699,790</b>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975,934,632)	每股 8.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b>1,104,176,458</b>									
<p>附註：本次分配股東紅利，優先以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之餘額）分派之，不足數再分派期初未分配盈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現金股利分派盈餘年度：</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盈餘年度</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 年度</td> <td>975,934,632</td> </tr> <tr> <td>87-110 年度</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975,934,632</td> </tr> </tbody> </table>			盈餘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975,934,632	87-110 年度	-	合計	975,934,632
盈餘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975,934,632									
87-110 年度	-									
合計	975,934,632									

董事長：



經理人：

許隆倫

主辦會計：

李蕙如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文字。</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餘略。	餘略。	
第二十條 餘略。	第二十條 餘略。 <u>本規範第八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及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時，應即宣布開會；若出席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得由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之，惟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由主席報告並紀錄之。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證交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本規範第一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本規範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

本規範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

本規範第四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本規範第五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本規範第六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4 日。

本規範第七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

本規範第八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

## 附錄四、公司章程

###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SROCK In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萬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肆仟萬元，分為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合法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名，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報酬。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第二十四條之一可分派之股東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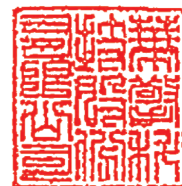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旭田



##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19,894,2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1,989,429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112 年 0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童旭田	110.08.20	-	-
董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110.08.20	57,217,754	46.90
董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光志	110.08.20	57,217,754	46.90
董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隆倫	110.08.20	57,217,754	46.90
獨立董事	吳金榮	110.08.20	-	-
獨立董事	魏艾	110.08.20	-	-
獨立董事	歐陽明	110.08.2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7,217,754	46.90

## 附錄七、其他說明資料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2 年 3 月 17 日至 112 年 3 月 27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ASRock**  
華 擎 科 技